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eise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06,6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Beisen 北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04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804,4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7,239,6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9669

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200	5,999.91	3,000	89,998.57	25,000	749,988.11	100,000	2,999,952.46
400	11,999.81	4,000	119,998.10	30,000	899,985.74	125,000	3,749,940.57
600	17,999.72	5,000	149,997.62	35,000	1,049,983.36	150,000	4,499,928.68
800	23,999.62	6,000	179,997.15	40,000	1,199,980.98	175,000	5,249,916.79
1,000	29,999.52	7,000	209,996.67	45,000	1,349,978.60	200,000	5,999,904.90
1,200	35,999.42	8,000	239,996.20	50,000	1,499,976.23	250,000	7,499,881.13
1,400	41,999.33	9,000	269,995.72	60,000	1,799,971.46	300,000	8,999,857.36
1,600	47,999.23	10,000	299,995.25	70,000	2,099,966.71	350,000	10,499,833.58
1,800	53,999.14	15,000	449,992.87	80,000	2,399,961.95	402,200 ⁽¹⁾	12,065,808.75
2,000	59,999.05	20,000	599,990.49	90,000	2,699,957.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04,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239,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804,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60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以及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6,6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有關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上刊登。

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sen.com 刊登：	
(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ii)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	
(iii)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 | |
|--|---|
|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se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及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
| 擬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
|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附註：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4月4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收取且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明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代號為9669。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

* 僅供識別